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精益绩效管理信
息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60V051/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60V051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精益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5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55.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精益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255.00	1 套	否	单一产品	医院精益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医院管理流程，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上线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 010-83198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007 曹武宁、卢燕、梅建伟、王昀炜、任伟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武宁、卢燕、梅建伟、王昀炜、任伟

电 话：010-62108007

电子 邮箱：luyan@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00 元人民币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进行 免费 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 免费 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合（010-8639711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u> 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007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010-62108007；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28	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报价	30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软件著作权	5分	投标人需提供下列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同类系统均有效： 1）绩效奖金管理系统；2）医院绩效管理系统；3）国考绩效分析系统；4）科室运营360系统；5）AI智能助手 注： 1、著作权必须包含如上同类型关键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证书主体必须为投标人； 3、每提供1份对应系统的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得1分，同类系统不得重复，最高得5分。
3		资质认证	5分	1、投标人同时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项证书复印件，得1分；任一项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证书的，均不得分； 2、投标人同时提供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两项证书复印件，得1分；任一项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证书的，均不得分； 3、投标人同时提供有效的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38505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ISO42001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三项证书复印件，得1分；任一项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证书的，均不得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认证证书（CCRC），且认证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未提供、提供无效证书或认证等级低于二级的，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维标准认证证书，且认证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得1分；认证等级为三级及以下、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的，不得分。
4		项目案例	10分	投标人具有绩效管理或综合运营管理相关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案例要求：每个案例的项目范围必须包含绩效管理系统、绩效奖金系统、运营分析系统（ODR）、成本管理系统中的至少3个及以上系统；每提供一家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 要求： 1、以上案例的签约时间仅限于2020年1月至今； 2、以上案例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证明及验收报告，二者缺一不可； 3、以上案例不允许重复。
5	技术部分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5分	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数据库认证专业证书的得2分；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需提供团队成员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其他人员【是指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人员】：每有一人具有有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证书或数据安全类证书的，得2分；每有一人具有有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团队成员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6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满足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得10分，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对于技术参数要求中标记为“▲”的参数需提供真实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7		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理解及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及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1、需求理解全面准确，投标响应完整清晰，业务建议合理，贴合项目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需求理解较准确，投标响应较完整，业务建议基本可行，较贴合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3、需求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投标响应不够完整，业务建议可行性不足，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4、需求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投标响应缺失较多，业务建议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5、未提供需求理解或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得0分。
8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目标明确，计划清晰，方案可操作性强，贴合项目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方案目标基本明确，计划较清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3、方案目标不够明确，计划较模糊，方案可操作性不足，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4、方案目标不清晰，计划混乱，方案可操作性不足，不满足项目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9		项目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目标明确，方案可操作性强，贴合项目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方案目标基本明确，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方案不贴合实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10		质量保证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目标明确，方案可操作性强，贴合项目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方案目标基本明确，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3、方案不贴合实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得0分。
11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目标明确，方案可操作性强，贴合项目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方案目标基本明确，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3、方案不贴合实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精益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255.00	1 套	否	单一产品	医院精益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医院管理流程，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根据医院运营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的要求,以新的业务架构为导向,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医院运营数据的集成、成本核算、绩效核算以及多维度运营分析。旨在采用智能信息化手段,通过业财融合,构建成本-绩效-运营决策体系,提升医院资源配置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上线工作。

实施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详见具体采购需求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精益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选择供应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服务需求具体要求

1.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详见（五）具体采购需求

（三）验收标准：（五）具体采购需求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 投标人需要提供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并提供真实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五）具体采购需求

一、 产品技术参数

医院精益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医院管理流程，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系统涵盖数据集成平台、系统管理平台、医院绩效管理系统、医院综合绩效奖金管理系统、国考绩效专项分析系统、科室运营 360 系统、AI 智能助手、AI 基础服务平台等多个子系统，不仅实现了数据的集中管理和高效利用，还促进了医院内部各部门间的协同工作，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助力科室精细化管理，提升患者满意度。结合 AI 智能助手及 AI 基础服务平台的应用，进一步增强系统智能化水平，促进医院管理更加便捷高效，为实现医院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数据集成平台

1. 系统功能需求

数据集成平台，提供配置灵活、处理高效的数据集成能力，支持管理和整合来自不同业务系统、不同结构、不同格式、不同类型的数据。同步提供数据质量校验、数据清洗、数据转换以及数据输出的能力。支持批量、准实时的数据移动。数据集成平台需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研 ETL 工具产品，与本项目中系统管理平台、绩效管理系统、科室运营 360 系统等形成完整的数据集成治理、管理与应用体系，功能集成化，且统一账号登录与管理。

▲（1）支持通过数据库采集、文件采集、文件导入、数据填报等多种不同方式，满足不同建设程度数据来源的数据采集。

（2）数据库采集支持多种类型数据库，包括常用关系型数据库 Oracle、SqlServer、MySQL，大数据库计算常用数据库 Doris，以及符合信创要求的国产化数据库 KingBase 等。

（3）支持业务数据增量采集，字典数据全量采集。

（4）用于存储采集数据的原始表结构，支持手动新增、excel 导入、xml 导入、csv 导入以及通过对数据源表结构复制等多种方式快速生成。

（5）用于存储采集数据的原始表建模，支持发布、取消发布、编辑、删除等操作。

（6）支持配置表级、字段级采集关系，建立数据采集路径，同步校验源表与目标表字段长度、精度是否相符，确保数据采集有效性。

（7）支持非系统来源的结构化数据以 excel、xml、txt 类型的文件方式采集，实现文件数据采集。

（8）文件采集支持自主选择先删后入或直接入库不同入库方式，支持列转行格式转换。

（9）既无信息系统来源，又无结构化文件支撑的数据，支持以数据填报的方式完成数据采集。

(10) 数据填报采集方式，支持自定义新增或批量导入数据填报项，支持数据填报项变更、停用，并记录变更日志。

(11) 数据填报支持用户权限设置及审批流处理，支持以年、季、月、周、日不同时间频次进行数据填报。

2. 数据质控

数据集成平台中的数据质控，主要完成轻量的数据质控，可与 ETL 全过程串联，实现流程阻断。数据质控包括质控规则配置与质控结果呈现，并根据质控结果情况，支持进一步人工干预处理，解决数据集成阶段数据的准入性、业务数据与字典数据的一致性、字典映射关系的完整性校验。

(1) 支持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补充以及数据校验四类操作。

(2) 支持快速配置数据一致性、完整性校验规则，对校验结果进行人工干预处理。

(3) 支持调用内置固化的存储过程，通过页面简单参数设定，完成数据质控规则配置。

(4) 支持自定义存储过程，页面配置调用，协同完成数据质量控制。

(5) 支持设定定时任务，统一调度，自动定时完成数据质控。

(6) 支持质控执行结果呈现、查询，包括质控任务作用数据的开始/结束时间、质控时间、质控状态、质控结果等。

(7) 支持查询质控失败详情，指引用户调整数据问题。

(8) 若对数据校验结果存在异议，支持人工干预处理。通过对比结果查询，设置匹配度参数，重新进行匹配，或手工匹配，多手段保障数据准确性。

3. 数据处理

支持对数据颗粒度、统计口径等进行清洗、转换、标化等处理，实现数据标准化。数据处理包括中间表定义、自定义 sql 处理、存储过程调用以及对照字典管理等功能。

(1) 集成平台中间层数据表结构，支持手动新增、excel 导入、xml 导入、csv

导入以及通过对数据源表结构进行复制等多种方式快速生成。

(2) 集成平台中间层数据表发布后，支持自动完成数据库物理表创建，用于中间层数据的存储、查询。

(3) 已发布的数据表支持取消发布，可按需重新编辑、调整或删除。

(4) 支持自定义 SQL、调用存储过程、标准字典、映射关系等数据，完成数据口径、颗粒度、标准化等数据处理。

▲(5) 支持数据处理语句与规则查看、编辑、执行验证，实现原始业务数据到标准数据的转化。

(6) 数据治理过程，支持调用存储过程，即支持将复杂的数据处理逻辑，以存储过程的形式固化，降低数据处理过程的复杂性，方便后期运维管理。

(7) 支持独立创建、管理字典、映射关系等信息，支持手工维护与批量导入，辅助支持数据治理。

4. 数据输出

数据输出支持数据库输出及文件输出两种数据输出方式。数据库输出支持面向多种类型数据库，批量定时完成数据输出任务。文件输出支持多种类型文件类型的输出，也可通过定时任务定时批量完成。

(1) 支持面向多种类型数据库输出数据，包括常用关系型数据库 Oracle、SqlServer、MySQL，大数据数据库计算常用数据库 Doris，以及符合信创要求的国产化数据库 KingBase 等。

(2) 支持与输出目标表建立表级、字段级映射关系，建立数据输出路径。且自动识别已配置的映射关系字段属性、数据类型是否一致，避免数据因格式问题输出失败。

(3) 支持字典生成 ID、外部 UPDATE 输出、外部增量输出等特殊场景输出配置。

(4) 支持数据库全量数据输出、增量数据输出、更新数据输出以及文件形式数据输出。

- (5) 支持敏感数据以掩码脱敏形态输出。
- (6) 支持数据自动批量定时输出。
- (7) 支持以 CSV、TXT、XLS 等类型文件的格式，批量定时输出。

5. 执行监控

执行监控包括定时任务管理、定时任务监控、系统监控、系统日志以及数据查询。定时任务管理，可实现数据采集、数据质控、数据处理、输入输出等任务的统一配置、调度与管理。自动定时任务包括定时器、定时任务两层套组，可满足定时任务并行、串行需求。自动定时任务监测，可监测任务执行状态，提供任务执行日志，定位数据问题，支持全链路监控，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性。

▲（1）支持自定义编排定时器、定时任务组、定时任务流，支持采集、质控、处理、输出全流程串联执行，也可支持分类任务执行。

（2）支持配置多种类型的定时任务，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发布、数据输出、数据删除、服务调用、主数据字典推送、主数据关系下载以及数据质控等，统一管理与调度。

（3）根据业务流程依赖关系与数据处理规则，支持各类定时任务按照场景流程进行编排，按照编排顺序自动定时完成数据集成、校验与治理等操作，上游依赖任务执行失败，支持数据处理流程自动阻断。

（4）根据业务发生与数据应用频次需求，定时任务支持年、月、周、天、时、分等不同执行频次，同步支持自定义执行时间设置，达到按需、准实时数据集成。

（5）根据不同执行频次，支持自定义采集、治理、输出不同时间周期的数据。

（6）支持各类定时任务按照设置的执行时间自动触发，执行后自动生成日志记录。

（7）支持定时任务统计及异常任务监控、提醒，失败任务预警可自动按照预设补偿机制自动重新执行，降低运维成本。

(8) 支持定时任务可视化拖拽编排，通过拖拽方式快速编排任务流，方便运维人员直观的查看定时任务执行进度、执行状态与日志信息。

(9) 支持对数据处理全流程定时任务的执行状态、执行结果、资源耗时等信息进行可视化监管与记录。

(10) 支持源库数据查询、原始库数据查询、中间库数据查询以及成品库数据查询，实现数据分层管理，同步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显示字段项。

(11) 支持贴源层、标准层、共享层数据资产的形成与推送，促进数据资产化沉淀，且基于数据集成平台的数据采集、治理、推送等配置及其执行过程，系统自动形成完整的数据血缘。

6、运营数据集成治理

以数据标准为基础，以业务活动为核心，全面梳理医院运营管理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包括业务数据、字典数据集关系数据等。结合数据集成平台，完成运营管理系统中运营相关业务数据的集成接口配置、接口调试、数据验证、自动化集成配置与监控。帮助医院实现运营数据及时、全面、准确的集成治理与管理，进一步支撑分析决策，发挥数据价值。

7、临床数据集成治理

以数据标准为基础，以业务活动为核心，全面梳理医院临床管理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包括业务数据、字典数据集关系数据等。结合数据集成平台，完成临床系统中运营相关业务数据的集成接口配置、接口调试、数据验证、自动化集成配置与监控。帮助医院实现临床数据及时、全面、准确的集成治理与管理，进一步支撑分析决策，发挥数据价值。

以下为临床端业务系统数据集成建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业务系统	核心数据表
1	HIS系统	门诊/住院预交金数据、收费数据、结算数据、工作量数据及相关字典
2	药品系统	药品字典以及药品入库、移库、发放、盘点数据及相关

		字典
3	合理用药	处方点评及相关字典
4	病案系统	病案首页、诊断记录、手术记录、监护记录、费用明细及相关字典
5	电子病历	门诊患者下转信息及相关字典
6	分诊叫号	患者等待时间及相关字典
7	手麻系统	手术预约信息、手术明细（含患者、术者、时长等）及相关字典
8	LIS系统	工作量信息（含患者、项目、时长等）及相关字典
9	PACS系统	工作量信息（含患者、项目、时长等）及相关字典
10	体检系统	体检人次、体检费用及相关字典
11	DRG/DIP系统	CMI值、低风险分组及相关字典

（二） 系统管理平台

- 1、系统需提供组织架构体系、绩效奖金体系等字典管理功能，支持添加、删除、修改、查询、导入等功能。
- 2、系统设置：可针对系统参数进行维护，提供系统联动功能，便于系统间关联使用。
- 3、系统提供供应商信息、成本信息、物资信息、资产信息、药品信息等数据的维护功能。

（三） 医院绩效管理系统

▲1、战略地图

- （1）应体现医院战略指导下的绩效管理思路，医院的目标贯穿绩效考核的全过程，体现医院愿景使命、医院战略目标、科室目标的一致性。

(2) 支持多层次（院级、科室级、核算单元级）多时间跨度（五年期、三年期、年度、季度、月度）战略目标设定。

(3) 支持战略目标与绩效考核指标之间的关联和动态调整。

2、绩效方案

(1) 以效率考核、工作量考核、工作质量考核等原则建立医院综合绩效考核体系。支持核算到诊疗组，可实现医院、科室、医疗组三个层级的考核。

(2) 方案目标维护：各维度及指标间除了可以用权重的方式划分占比，还可以用更加直观的分值的方式划分，分值法指标体系的权重按得分分配，每个维度所占权重与维度下所有指标的得分之和相同。系统可以通过参数的配置切换权重法和分值法。

(3) 绩效单元分类：系统按照科室分类，批量设置科室的考核指标，设置方法灵活、便捷；可按绩效分类设置绩效考核方案模板，允许存在多个绩效分类分别考核，一个绩效分类可对应多个考核模板，每个考核模板对应到绩效分类下的多个绩效单元，批量设置、灵活便捷。

(4) 方案指标制定：为绩效考核方案制定考核指标，支持批量关联考核。可设置通过指标计算公式给目标值赋值的方式直接抓取设定目标值，根据指标的历史同期值、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中位数等历史数据的四则运算直接生成目标值。

(5) 指标评分标准：支持多种主流考核方法，如区间法、比较法、扣分法、加分法、一票否决法、阶梯区间加扣分、直接打分法、目标值考核法等评分方法，并具备自定义规则灵活扩展的能力，可满足判断、比较、累计、平均、均值等复杂评分逻辑的应用需求，以灵活适应业务需要；方案指标体系分值总和支支持百分制、千分制，可通过参数灵活配置。支持加分项的设定，加分项指标列在指标体系之外，要求原指标体系中所有指标的分数之和仍然要等于百分制或千分制。

(6) 绩效指标维护：医院常用考核维度的 KPI 指标组成的指标库，可借鉴行业先进实践，并根据自己的需求灵活选择。

(7) 方案审核：支持科室的绩效承诺书（目标责任书）在线查看、打印，从而使各科室对自己的考核方案了然于胸，有效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引导、改善科室的行为。

3、绩效考核

根据医院确定的绩效考核方案指标体系和方案体系，确定科室考核方案、考核目标。根据评价体系、方法体系，按照不同的绩效计算方法进行考核计算，具体内容包括：

（1）平衡计分卡（BSC）的应用。

▲（2）绩效单元考核：考核结果明细查询，通过考核得分挖掘到每个指标的具體考核情况。

（3）考核结果应用：传递给医院绩效奖金管理系统，应用到科室、个人的绩效奖金核算。

4、绩效分析

（1）全院的绩效考核结果图形化分析明确清晰，包括科室考核结果的区段分析、科室考核结果的趋势分析、考核指标趋势分析、对方案间的对比分析等。

（四） 医院综合绩效奖金管理系统

1、系统首页

（1）登陆首页有公告栏、待办提醒、常用功能快捷入口，方便直观，友好易用。工作任务引导以直观、简洁的方式使系统用户快速熟悉系统。

2、系统初始配置

（1）设置核算单元：分医院、科室、核算单元、医疗组等多个层次，设定绩效管理单元，能够按层级设置多层次考核。

▲（2）内置核算指标：系统内置与 HIS、病案、手麻系统、物流系统、人事系统、会计系统、固定资产系统、PACS 系统、药库系统、体检系统等院内绩效业务常用系统的标准接口。并通过对接系统内置标准指标及其计算方法，可自定义启用绩效方案所使用的内置指标，包含门诊、住院直接工作量，门诊、住院间接工作量，药剂工作量，体检工作量，物资、人力、设备、其他支出等可控成本等指标。

（3）设置核算分类：系统对各类科室按其奖金核算的特点进行分类，对每一分类可以设置不同的核算方法。除了医生、护理、医技等类别，还支持行政后勤部门的奖金核算、分配，支持适用平均奖的核算方式的类别设置。

(4) 核算单元与员工的对应：奖金系统的人员库，维护末级核算单元下的员工信息、用于直接到人核算公式汇总。

(5) 基础参数配置：提供奖金方案、奖金核算、二次分配相关参数的选择配置，系统内置参数配置项，可根据奖金方案需求灵活配置。

3、核算方案配置

▲ (1) 系统支持以核算步骤的形式对方案进行配置，每一步骤包含要素有：名称、详细描述、原始表配置、结果表配置、校验规则配置、加工计算规则配置、权限配置等。

(2) 并且对核算过程中建立的各类自定义表单可以引入展示，并可对表单列名、查询条件、是否可编辑进行配置，表单数据支持导入导出。

4、指标数据采集

(1) 用于奖金方案中奖金核算的指标数据的采集。采集方式有：数据采集、手工录入、数据导入、SQL 计算、公式计算、函数计算等。数据按月度、季度、半年、年度不同的周期采集。

5、核算单元奖金核算

(1) 奖金核算组织架构图：支持奖金分配结果能通过图形化的方式更加直观的展示，奖金结构、指标数据、核算方式一目了然，并且核算方式可进行权限控制。

(2) 核算单元绩效结果验证：根据所选的核算月期间，查询统计每个核算月的核算结果数据，并可对相关数据进行预警标识处理

6、科室奖金分配

▲ (1) 系统支持科室奖金二次分配的功能，并提供多种奖金二次分配流程模式选择，可对科室申诉、管理部门审核及科室开发分配奖金时间点的控制流程进行配置，完成科室对核算奖金及指标明细数据的确认及分配。

(2) 科室奖金确认：科室可针对权限范围内的科室核算奖金数据、科室奖金指标明细数据、科室归属人员明细数据进行查询、确认或申诉。管理部门可实施跟踪各科室的奖金确认进度。

(3) 奖金分配到员工：末级核算单元负责人对员工奖金的分配。根据奖励金方案及绩效评价结果，设定分配方式及计算公式，实现奖金自动计算到人。

7、奖金结算发放

(1) 用于个人奖金分配结果的审核、补发补扣等调整，形成核算单元和员工奖金发放结果的报表。系统能够按医院预算绩效总额进行绩效稽查和科室内部绩效调整功能，核算科室和个人绩效，并最终报财务发放。

8、运营分析报表

(1) 建立基于绩效方案的运营数据分析体系，支持查询、基础分析及数据深层挖掘。数据发布后，数据需求者可通过网络实现报表查询与统计分析。

(2) 运营分析报表与统计分析：包括收支数据查询、核算单元和员工工作量查询、奖金相关报表。例如，核算指标的科室对比分析、奖金趋势分析

(3) 方案对比分析：方案对比的统计分析功能，对比分成两个结果集，第一：核算单元奖金对比，通过柱状图比较不同方案下每个核算单元奖金的高低，并且能够按方案对各个核算单元的奖金金额排序。第二：对比所选方案各职系间的奖金高低。

(4) 自定义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的设置，自定义报表满足以下几点：支持多层表头、支持表头的排序、自动添加合计列。权限控制：报表的权限控制要到用户级，不同用户查看同一张报表时，可根据权限的控制，展示不同的表头。

(五) 国考绩效分析系统

结合“国考”绩效要求，构建绩效考核模型及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根据院级重点关注方向，对考核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并能够按照指标提供数据追溯，找到影响分值的具体原因，结合医院改革和科室发展实际，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

1、国考绩效驾驶舱

(1) 提供国考核心监测 26 个指标监测大屏，支持按月、按天展现数据，支持滚动展现科室信息，通过实时、动态、可视化的方式对关键指标进行展现，快速定位异常指标、异常科室。

2、医院国考指标监测

(1) 根据医院业务情况，基于历史数据，测算院级运营工作指标目标值，支持多种目标值设置方式，包括预测工作目标值、历史均值、历史最大值、历史最小值、手工录入等，制定关键指标工作计划目标值，按不同组织维度、时间维度、指标维度、风险等级、进行监测预警设置，对全院绩效指标进行监测预警分析，

支持目标值的偏离预警阈值规则设置。

(2) 结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功能定位、质量安全、合理用药、服务效率、收支结构、费用控制、人力资源分类，对 51 个定量指标及其延伸指标显示目标值、实际值、同比等数据，展示其趋势、构成等，跟踪各项指标的动态变化，支持展现指标分子、分母计算因子的贡献度及趋势变化情况，根据计算因子基础指标对考核指标结果值的影响度及其趋势，定位异动问题。

3、国考指标填报

(1) 支持国考指标填报及审核，支持按责任科室设置指标权限，有权限的科室进行对应指标的上报和查阅，提供维护填报表单审核环节与环节责任人功能。

4、国考辅助资料管理

(1) 提供国考资料归档上传、查询、展示功能。包括定性指标资料、其他指标资料、政策文件、管理制定等。支持上传 pdf 文件、word 文件、图片等佐证材料。

(六) 科室运营360系统

1、科室运营驾驶舱

(1) 支持以科室为视角，对科室收入结构、医疗服务、患者费用、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重点指标进行监测；

(2) 针对目标值、预警值等设定监控点，对科室业务整体执行过程进行监控、预警。可定制选择重点监控指标，结合指标的目标值、执行进度等信息，进行全方位监控，针对异常指标进行告警提醒。

(3) 支持日、月、年等不同时间维度的统计。

(4) 支持大屏自定义配置，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实现大屏各元素灵活配置，满足客户定制需求，及时相应个性化调整。

2、科室运营首页

(1) 提供科室关键指标昨日概况、近一周趋势变化，帮助临床科主任按天监测核心业务数据，以便及时调整管理策略。

(2) 提供关键指标监测预警，基于数据预警功能，针对目标值、阈值设定监控点，针对异常指标进行告警提醒，支持使用不同颜色进行特殊标识，用于直观区分预警等级，帮助临床科主任迅速了解风险程度。

（3）具备核心功能入口属性，支持一键快速跳转至各类主题分析页面，确保科主任能够便捷切入细分业务场景的深度分析操作。

（4）整合智能报告下载功能入口，可实现向智能报告管理模块的快速跳转，支持报告的即时调取与导出，以助力提升运营决策效率。

▲3、科室目标值监测

（1）针对科室经济效益、医疗服务、费用管控等重点指标，可根据指标特性，设定目标值和阈值，定期监测目标完成情况。

（2）目标值设定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平均法、时间序列预测法、多元回归预测法等。

（3）阈值设定根据管理需要可设置多级预警规则，如正常、轻度预警、重度预警等，指标预警结果支持用不同颜色直观区分预警等级。

（4）基于实际值与目标值的差异对比，实现对科室目标完成情况监控，定位不达标的指标或较目标值偏差较大的指标，并对异常指标进行深入挖掘，可通过既定分析路径实现穿透分析。

4、经济效益评价

（1）基于科室经济效益维度提供科室损益成绩单，通过收入、成本等业务数据评估科室整体的损益结果，根据关键影响因素，探寻改善策略。

（2）支持科室整体收入分析、门诊收入分析、住院收入分析，用于诊断医疗收入稳定性和收入结果优化问题。收入分析支持数据层级穿透，支持从宏观指标（医疗收入目标完成率）逐层下钻至中观维度（收入大类/收费类别），再穿透至微观数据（收费项目明细），实现“指标→维度→明细”的深度拆解。

（3）支持因素分析法实现收入变动归因分析闭环，将医疗收入影响因素落实到收入类型影响因素和业务类型影响因素。收入类型可进一步拆分为药品、卫生材料、检查检验、医疗服务收入对医疗收入的影响金额；业务类型分为门诊业务和住院业务，进一步拆分到门急诊人次、门急诊次均费用、出院人次和住院次均费用上，根据影响金额落实关键影响因素，探寻改善策略。

（4）支持从科室直接成本和全成本两个维度开展成本变动分析，支持对直接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力成本、药品成本、耗材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和间接成本构成（分摊管理成本、分摊医辅成本、分摊医技成本）变化进行多视角解读。

（5）支持直接成本可从成本类型进一步下钻到成本项目差异对比，间接成本可

进一步下钻查看各分摊科室的成本情况，还原成本归集与分摊的流程。

（6）支持医技科室执行收入的动因分析，了解服务量与收费项目价格变动对执行收入的影响。

（7）支持医技科室的成本分析，包括科室成本结构、不计费耗材成本管控、人员成本效益、专用设备成本情况等。

（8）支持对医技科室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基于项目成本核算结果，对医疗服务项目进行本量利分析，重点关注亏损项目的成本管控。帮助管理者定位亏损项目并提示安全边际工作量。

5、医疗服务诊断

（1）支持从门诊、住院、手术业务下对医疗服务规模、服务效率、服务能力三方面展开分析。

（2）针对门诊业务，支持对门诊号源饱和度进行分析，从号源类别维度分析不同号别饱和度差异；支持对门诊患者的地域分布分析，从不同地域维度分析人次及占比变动差异；支持基于门诊工作效率及住院转化矩阵，从医师次均接诊人次和门急诊入院率双角度评估各门诊医师工作效率及门诊住院转化有效性；支持对各门诊医师门诊业务指标变动差异进行对比。

（3）针对住院业务，支持对住院患者的地域分布分析，从不同地域维度分析人次及占比变动差异；支持基于住院工作量及手术能力矩阵，从出院人次和手术人次双角度评估各诊疗组收治规模和疑难危重救治能力；支持对各病区/诊疗组住院业务指标变动差异进行对比。

（4）针对手术业务，支持基于患者路径转化漏斗（门急诊人次→出院人次→手术人次→四级手术人次），综合评价科室诊疗能力，尤其是高难度手术的开展能力；支持从国考口径分析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及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变动情况；支持对科室手术级次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各级次手术变动情况；支持对各病区/诊疗组/主刀医师手术业务指标变动差异进行对比。

6、药耗成本管控

（1）支持诊断识别科室药品、耗材使用的不合理情况，基于数据多维度关联，满足数据层级穿透，支持从结果指标逐层下钻至过程指标，再穿透至微观数据，实现“指标（如门诊次均药品费用）→维度（各药品通用名次均费用）→明细（某一药品通用名医师使用差异明细）”的深度拆解。

(2) 从门诊、住院双业务角度，提供药品、耗材品规异常波动情况，识别重点管控药品、耗材；提供医生个人、诊疗组、病区用药/用耗异常波动情况。

(3) 住院业务结合疾病费用预测模型，测算科室、病区、诊疗组各评价对象的例均药品费用、药品费用占比、例均耗材费用、耗材费用占比期望值，计算各评价对象的期望偏差，通过科室下各病区、诊疗组的横向对比，识别管控对象。

7、患者费用管控

(1) 提供门诊费用、住院费用分析，对科室的整体费用控制情况进行监控。通过费用结构拆解，进一步分析各类次均费用（次均药品费用、次均耗材费用、次均检查检验费用、次均医疗服务收入、次均有效收入）的管控情况。

(2) 住院费用分析提供患者不同治疗方式下例均费用差异对比分析，根据治疗方式，将患者类型划分为手术患者和非手术患者，并将手术患者进一步拆分为介入治疗 and 传统手术患者，将非手术患者进一步拆分为治疗性操作、诊断性操作、保守治疗患者。将出院患者例均费用宏观指标的增减，进一步追因定位是由于患者结构变动影响还是由于某一类患者费用异常变化导致。

▲ (3) 支持基于疾病费用预测模型，对病例级住院费用、药品费用、耗材费用期望值进行测算。提供病区/诊疗组横向对比管理，分别从病区和诊疗组维度开展期望偏差排名（具体包括例均费用期望偏差、例均药品费用期望偏差、例均耗材费用期望偏差）可直观展示各病组/诊疗组费用管控水平，便于临床科主任进行整体评估和决策。明确各病区诊疗组在科室范围内的费用管控水平，激励病区/诊疗组间良性竞争。

8、执行工作量分析

(1) 支持从外部业务来源变动分析对服务量的影响，包括业务来源、开单科室、开单项目、检查类型等，同时分析业务量的相关影响，如开单科室的门诊量与门诊检查人次变化、住院量及住院检查人次占比变化。

(2) 支持对医技科室人员执行效率的分析，包括人均执行量、人员工作量排名、日均执行量。

9、资源配置分析

(1) 支持对从科室的人员配置和人员投入产出效率进行分析，对医院人员结构、医/护平均年龄、资源配比等情况，反应科室人员配比的合理性。从人力成本投入、人员的工作效率、负担工作量情况评估科室人员的工作负荷及人员产生的效

能是否合理。

(2) 支持对科室固定资产进行分析，从资产配置情况，资产变动情况对不同类型不同价格区间的资产的原值、净值、折旧、净值率维度进行分析，关注每百元专用设备执行收入，每专用设备人数等指标。

10、科室运营智能分析报告

(1) 支持单月、累计月维度分析报告功能，支持内置模版，自动获取数据，定时自动生成报告功能，支持 WORD、PDF 格式下载导出报告功能；

(2) 支持按科室管理权限配置报告数据权限功能。

(七) AI智能助手

1、支持围绕科室核心运营指标构建全场景问答体系，针对目标值完成、收入变动、工作量变动、费用变动、药耗占比等关键内容提供响应，且能结合业务逻辑展开深度分析。

2、支持针对科室运营场景下的信息数据提取，针对科主任所提问题，AI 运营助手可匹配对应的分析模型，呈现分析结果，同时针对图表、表格、标签里的数据结果自动识别实现多层级智能解读。

3、支持以自然语言进行灵活提问，科主任可通过日常口语化表达发起查询；

4、支持针对解读结果进一步提问，系统可根据返回的图表或表格明细中提取对应数据，给出答案。

5、支持分析内容的灵活扩展与动态适配，可对用户需求调整或新增场景快速响应，确保分析体系始终与科室运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同步迭代。

6、支持查看历史对话记录，完整保留对话细节，自动存储用户与 AI 的每一轮交互内容，包括用户提问的原文、回复内容等。

(八) AI基础服务平台

1、智能应用管理

(1) 支持以低代码的方式快速构建并发布智能应用。

(2) 支持配置智能应用名称、描述信息、开场白等基本信息。

(3) 支持在智能应用中关联多知识库，实现领域知识在智能应用中的集成。

(4) 支持在关联知识库时进行高级配置，包括召回策略、TopN 策略、相似度阈

值、最大字符输出长度。

(5) 支持在智能应用中关联工具库中的工具，执行复杂业务操作。

(6) 支持在智能应用中引用函数库中的函数，完成复杂任务处理。

(7) 支持构建工作流的方式开发智能应用。通过可视化的工作流编辑器，把各种类型的工作节点（如：AI 对话、知识库检索、问题优化、文档内容提取等）、函数库内的函数、已发布的智能应用组合起来，满足复杂的业务场景。

(8) 支持提示词编辑器。

(9) 支持以不同模式，包括全屏模式、浮窗模式、弹窗模式的方式嵌入到第三方系统实现与第三方系统的集成。

(10) 支持调用第三方系统 API，实现智能应用与第三方系统的业务联动。

(11) 支持访问控制。智能应用可以设置每个客户端提问次数限制和嵌入第三方白名单防盗链设置，以及是否允许跨域访问。

(12) 支持在工作流中配置多个智能应用进行联合调度。

(13) 支持在智能应用中配置多个模型，包括不同的大模型、语音模型、Rerank 模型等。

(14) 支持智能应用编辑状态调试。

(15) 支持记录智能应用与用户的交互日志。

(16) 支持对于发布智能应用的统一管理，包括编辑、发布、变更、导出、删除。

(17) 支持智能应用用户权限管理。

2、知识库管理

(1) 支持自主创建业务知识库，自由配置知识库名称、描述，以及选择知识库所使用的向量模型，以适配不同的业务应用场景。

(2) 支持对知识库进行管理，包括知识库基本信息的修改、知识文件的重向量化、知识库的导出、删除等。

(3) 支持导入本地知识文件，快速创建并管理业务知识库。文件类型支持：TXT、Markdown、PDF、DOCX、HTML、XLS、XLSX、CSV。

(4) 支持为知识库配置向量模型。

(5) 支持对上传知识文件做智能分段或手工分段。

(6) 支持对知识库文档进行向量化和全文索引。

(7) 支持对知识库做命中率测试，验证既定问题的召回率。

- (8) 支持多种检索方式（向量检索、全文检索、混合检索）。
- (9) 支持命中分段后的回答策略与直接回答相似度阈值。
- (10) 支持对知识库做人工分段调优。
- (11) 支持通过模型，自动生成问题。
- (12) 支持在知识库中预先创建问题，并关联对应的分段。
- (13) 支持基于标准模版，格式化导入业务 QA 问答对文件，格式包括 XLSX/XLS/CSV。
- (14) 支持知识库中知识文档管理，包括文件的查看、下载、删除。
- (15) 支持知识库用户权限管理。

3、函数库管理

- (1) 支持用户基于 python 语言创建自定义函数，用于数据处理、逻辑判断、信息提取或其它适配实际业务场景的处理。
- (2) 支持配置函数名称、描述信息、输入参数与输出参数。
- (3) 支持关键字高亮的函数体代码编辑器。
- (4) 支持函数以执行沙盒的方式进行调试。
- (5) 支持在智能应用-高级应用的工作流节点调用，从而更好地满足各种复杂的业务需求。
- (6) 支持多种函数权限模式，包括系统函数、公有函数、私有函数。
- (7) 支持函数的统一管理，包括集中展示、复制、变更、删除。

4、工具库管理

- (1) 支持用户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通过外部系统开发的服务 API （URL）创建工具。
- (2) 支持配置工具名称、描述信息、权限、请求头、输入参数、返回值。
- (3) 支持 MCP 协议，并根据 MCP 服务快速创建工具。
- (4) 支持 OpenAPI 接口规范，根据 OpenAPI 的 Json 格式快速创建工具。
- (5) 支持多种工具权限模式，包括系统工具、公有工具、私有工具。
- (6) 支持工具的统一管理，包括集中展示、复制、变更、删除。

5、模型管理

- (1) 支持配置接入大模型服务，包括主流大模型供应商提供的公有云大模型服务，以及私有化部署的大模型服务。

- (2) 支持接入以 OpenAI 标准接口开放的大模型服务。
- (3) 支持接入私有化部署并以非 OpenAI 标准接口模型服务。
- (4) 支持配置接入辅助类模型服务，包括：向量模型、重排模型、语音识别、语音合成、OCR 模型、图片生成模型等。
- (5) 支持两种模型访问权限，系统模型向所有用户开发，个人模型仅供当前用户使用。

6、MCP 服务管理

- (1) 支持以配置方式创建 MCP 服务。
- (2) 支持配置 MCP 服务名称、描述信息、服务基础 URL、传输协议的关键属性。
- (3) 支持两种 MCP 服务访问权限，公有服务向所有用户开发，私有服务仅供当前用户使用。
- (4) 支持 MCP 服务的连通性检查。
- (5) 支持 MCP 服务的统一管理，包括集中展示、编辑、删除。

7、智能应用分析与调优

- (1) 支持智能应用运行情况的查询与统计，包括：用户总数、提问次数、Token 总数、用户满意度。可以根据分析结果开展持续的调优。
- (2) 支持记录智能应用的对话日志记录。日志记录用户会话中的问答详情，包括用户对 AI 回答的反馈信息。智能应用开发者可以通过查看对话日志详情并参考用户反馈进一步修正答案。

二、 技术要求

- 1、系统采用 B/S 架构：系统各模块需采用同一技术架构，在统一的底层基础平台上进行设计。
- 2、关键技术：根据医院运营管理一体化的需求和相关建设规范，以及整个系统的跨平台性、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易维护性以及可扩展性，建议采用 J2EE 架构来设计。
- 3. 先进性：系统要利用一些现行的、技术成熟的开发工具来辅助完成系统建设。
- 4. 稳定性：系统稳定可靠，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
- 5. 安全性：信息安全要体现在信息管理全过程 收集、录入、传输、储存、交流、查询、反馈、分析、利用、发布；系统的安全主要体现在整个系统的安全稳定和

持续的运行。要对设施、技术和管理乃至整个运作体系，建立全面的安全保障体系，并能动态地根据安全检测、评估结果，调整安全策略，运用新的安全技术，进行持续改进，以控制新出现的安全隐患与风险。

6. 灵活性：建立灵活多样的多字段查询功能，为用户的组合查询、统计分析和信息利用提供方便；设计多种数据导出格式，如 Excel 和 XML 格式，满足不同用户的数据分析输出需要；建立合理、多样、灵活的数据采集方式。

7. 延展性：数据库结构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发展和移植的需要，建立系统良好的扩展性和伸缩性，适度冗余也是系统建设的必要环节。

8. 完整性：在数据的采集和数据交换环节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9. 友好性：人机界面设计简洁美观、风格统一，利于基层业务人员简单操作。

三、 系统集成要求

（一） 系统集成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与第三方信息系统的交换服务，完成与医院第三方系统的统一接口对接，实现包括但不限于 HIS、EMR、药品等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交换。

2、对影响到系统平稳作业以及应用软件操作使用的问题，投标人需提供指导与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对于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问题，及时组织相关技术支持部门，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个案分析，以确保系统集成的及时、正常运行。

3、系统集成对接需要涵盖为实现系统功能而需要的所有数据对接，对接方式需要按照甲方的实际信息化建设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业务数据采集：

（1）收入类相关数据采集，具体数据包括门诊收入月报、住院收入月报、HIS 科室字典等。

（2）工作量相关数据采集，具体数据内容包括：门急诊工作量日报表数据、住院工作量日报表数据等。

（3）病案类相关数据采集，具体数据内容包括：病案首页诊断记录、ICD10 字典、ICD9 字典等。

（4）会计核算类相关数据采集，具体数据内容包括会计科室字典、会计科目字典、会计收入凭证明细数据、会计支出凭证明细数据等。

（5）固定资产类相关数据采集，具体数据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科室字典、固定资产字典、固定资产月度折旧明细数据等。

（6）物资类相关数据采集，具体数据内容包括物资字典、物流月度消耗明细数据等。

（7）药品类相关数据采集，具体数据内容包括药品字典、药房月度出库明细等。

（8）薪酬类相关数据采集，具体数据内容包括薪酬月度明细数据等。

（二） 科室成本数据质控与升级服务

在现有成本核算体系基础上，以服务绩效考核为核心目标，对底层业务数据规则、成本分摊方案进行全面梳理优化，明确各项成本要素的数据来源、成本归集规则及绩效考核目标导向，最终形成成本核算与绩效考核口径一致、逻辑统一、可落地、可追溯的标准化规则体系，实现成本核算与绩效考核的有机统一，为绩效考核落地、成本精准管控提供支撑。

（三） 系统环境配置要求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硬件配置建议方案，针对本项目各系统可能需要配置的服务器、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环境因素，给予合理的配置建议。方案不限于必须配置的服务器硬件和基础软件环境，涵盖硬件设备和基础平台的系统软件产品，例如数据库、操作系统、各类平台级中间件等产品。投标人应在医院提供的应有硬件环境下，完成本项目所需软件安装、配置与调试，保障项目实施部署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 项目工期及实施要求

- 1、项目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
- 2、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系统技术设计方案、实施服务方案、项目进度方案、环境配置方案等。
- 3、实施进度计划，要求投标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4、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2 名驻场工程师及 1 名项目经理，全程负责项目实施，如有项目需要研发人员可提供现场支持。项目验收后软件免费维保期内提供至少一名专职实施人员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5、项目实施团队构成，要求明确项目团队成员人员、分工、职责、专业领域等内容。
- 6、咨询及服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绩效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投标人需熟悉医院运营管理模式，为医院相关管理体系建立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具备较强的数据服务能力，辅助医院建立数据分析、利用、优化机制，即时掌握医院运营情况，寻找业务优化策略及管理改善点。

五、 售后服务要求

- 1、运维年限：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保服务。保修期内，所有系统及产品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 2、在维保期内，供应商须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 3、热线服务：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通过热线电话或远程支持为用户解答技术问题，为甲方提供与项目运行有关的各种技术咨询、操作指导、问题解答等技术支持。
- 4、远程服务：通过网络提供远程操作和应用故障诊断，通过远程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供应商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的系统故障通知 1 小时内，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分析。
- 5、现场服务：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解决问题的，甲方确认后，供应商应在 1 个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服务，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
- 6、定期巡检服务：提供定期远程维护、巡检服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精益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名称： _____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就_____项目
 中所需_____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
 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
 “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附件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
 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精益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工作内容及技
 术要求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第二条 项目地点及完成时间

- 1、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供货、本地化改造、系统集成及部署上线。
- 2、合同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标的及合同总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万元)	(万元)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元）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软件产品供货、开发、安装、集成、调试及培训、售后服
 务等费用。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

3、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组建一个由甲方领导、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的系统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系统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组建一个由主管领导、相关科室人员参加的系统实施工作小组，负责系统安装、调试、上线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文件文档接收人员名单，乙方须根据名单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文件文档，甲方指定人员签收视为有效。

2、甲方应为乙方进行项目服务时提供必要的环境，并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

3、甲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提供系统实施所需的基础数据，如涉及第三方软件的，甲方应协调第三方开放系统实施所必须的数据及文档，第三方开放系统及接口开发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技术要求及修改意见。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因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

正式发票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作为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负责系统的实施及部署相关各项工作，并保障系统在甲方的正常运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及服务，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完成软件接口的定制开发，负责系统（平台）的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正式运行并向甲方移交验收合格的系统，负责系统初始化指导工作，负责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培训、售后维护、功能修改、技术支持、升级等专业技术服务，按期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需成立项目小组，项目经理是乙方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全权代表，负责项目的实施计划、资源协调、产品到货以及人员进场计划等，同时还负责乙方所有在现场工程师的行政和技术管理。项目没有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用项目经理。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依据调研结果进行系统需求分析，并与甲方共同制定完整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和详细的实施方案。系统需求说明书和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次日起进行实施。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动项目实施计划。

6、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实现系统的客户化及本地化，系统的部署及实施要符合甲方信息化建设框架要求，严禁以牺牲其他信息系统运行效率及安全为代价。

7、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系统需求说明书、实施技术方案、用户操作手册等与本合同产品的研发、配置、安装、运行、使用相关的技术文档以及详细的软件程序和数据库表结构说明等。

8、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甲方可以根据系统运行效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功能框架范围内提出进一步的客户化修改需求。甲乙双方对此需求进行协商，并签署客户化工作备忘录。乙方应严格按照备忘录规定的时间及内

容要求完成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客户化工作。

9、乙方应基于自己的技术力量完成项目的开发及实施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开发、安装、调试及维护工作转包第三方。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完成软件供货、开发、调试、部署、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同时，乙方为本项目提供1年期的免费维护服务，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维护期内建立维护档案及维护热线，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除现场常驻人员可随时取得联系外，亦可通过热线电话向公司服务中心进行咨询。

第七条 提交成果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列示的项目成果。

2、所提供的文档类型和文档质量需符合软件工程规范，其中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除了产品本身外，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程序源代码必须独立保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数据、分析结果等）拥有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

4、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利益。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

2、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访谈、书面、电子或其它方式知悉的甲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等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均应视为甲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甲方单位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移动存储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

4、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应保护对方的秘密，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5、如有必要，甲方可要求乙方签署保密协议。

第十条 系统测试和验收

1、系统测试：系统部署调试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系统总体功能和性能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系统测试结果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如系统测试不合格，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完善后进行下一次测试，与之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系统测试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整体的测试方案。

2、系统验收：系统测试合格后，并上线完成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在15日之内组织完成验收，逾期不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软件工程规范和惯例为依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合同总价的5‰累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交付成果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除前款所约定的误期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赔偿金。

3、本合同中约定的软件系统，如在设计和功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或证实存在技术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修补完善，如果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系统保证期（系统验收合格起 1 年）内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赔偿费，每延误一次，赔偿合同总价的 1%，延误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5、甲方延期付款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周按合同总金额的 5% 累计，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同时乙方有权迟延履行相应的义务。

6、甲方延期付款时间超过 9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不再返还，除前款所约定的延期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赔偿金。如果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调整、政府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6、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日，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仲裁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采购需求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为确保我方与贵单位相关的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防止采购中发生行受贿、侵占等违纪违法行为，保护采购人员（防止其违法犯罪），维护供购双方的合法权益，本供应商做出如下承诺：

1、在任何采购环节，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支付给相关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采购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

（4）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个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擅自与相关工作人员就与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为相关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7）为相关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宅。

2、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供应商发现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收受贿赂，应向采购单位领导、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举报。

3、在采购过程中，诚信正当交易，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

4、供应商有违反上述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0-3 业绩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0-4 其他

注：内容格式自拟